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展鹏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展鹏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6,468,347.9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371,652.08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预算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使 用量（万元）	预计建设 周期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 项目	9,737.52	8,769.43	1年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853.79	4,371.23	1年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 建设项目	5,154.06	4,641.65	1年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31.00	4,801.00	2 年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952.20	4,459.86	1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94.00	-
合计		40,028.57	36,237.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调整后使用比例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9,737.52	8,769.43	1,002.05	1,002.05	100.00%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853.79	4,371.23	4,371.23	49.15	1.12%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5,154.06	4,641.65	349.34	349.34	100.00%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31.00	4,801.00	4,801.00	308.29	6.42%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952.20	4,459.86	4,459.86	48.18	1.08%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94.00	9,194.00	9,196.18	100.00%
7	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12,059.69	3,095.19	25.67%
合计		40,028.57	36,237.17	36,237.17	14,048.38	38.77%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拟延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是公司 2015 年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确定一年后，2016 年 6 月 6 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了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

验规则》，最终的颁布的标准中，将电梯控制器列为电梯主要部件，要求电梯厂商按照《电梯型式试验规则》对其进行型式试验，并获得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和报告。新规则的实施，在提高行业相关产品进入门槛的同时也提高了下游客户更换产品供应商的成本，因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属于控制柜内部的核心部件，一旦更换了供应商，必须重新进行型式试验且需支付高昂的型式试验费用。新规颁布后，下游客户更换电梯控制器的意愿度明显下降，对公司市场推广带来很大影响。近几年，公司虽然加大了电梯一体化控制器的营销推广力度，但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项目可行性显著降低。为避免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延期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后续公司将积极开拓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市场或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延期“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是公司 2015 年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当时电梯门系统市场技术竞争较为激烈，永磁同步变频控制、交流矢量变频控制、开环变频控制等新技术层出不穷，为提高公司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水平，公司拟定了变频控制的数学建模研究、无速度传感门机控制系统研究、门机及层门装置产品技术性能和可靠性持续提高的研究、智能工厂的研究开发等多个课题，并准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购置一流的进口配套检测、试验设备仪器，以期尽快推出技术更领先、价格及毛利率更高的先进技术门系统相关产品。

但在 2017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日趋收紧、电梯行业的发展日趋平稳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下游客户在成本压力下，对新技术产品的关注热度大大降低，并逐步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传导。公司在市场环境变化之下决定放缓 2015 年拟定的部分研究课题，并将技术研发的重点集中到门系统性能和可靠性持续提高及产品成本降低的研究上。

随着这些研究课题的放缓，考虑到相应配套的设备仪器使用频率低、一次性投入较大，为规避设备购置后的闲置风险，增加折旧，大部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仪器也同步暂停采购。门系统性能和可靠性持续提高及产品成本降低研究课题所需的试验设备、检测过程也大部分从购置设备调整为委外测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不断培育和发展，国内自主品牌设备厂家的技术水平和

产品可靠性也得到了大幅提高，具备了一定的替代进口设备的能力，因此大部分研发急需购置的仪器设备，也从进口品牌更换为国内自主品牌，进一步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在上市后加大了同江南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降低了相关课题研究、设备投入的需求。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拟延期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寻求与主营业务相关研究方向，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延期“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主要原因

项目立项于 2015 年，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计划在杭州、广州、重庆、天津四个办事处购买办公地产作为营销中心。但在 2017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全国房地产市场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以下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到的四个城市的房价涨幅比例（2020 年数据尚未更新）：

地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9 较 2015 涨幅	平均年租金
广州	24,015.00	21,581.78	17,685.00	16,346.00	14,083.00	71%	36,000.00
杭州	26,522.00	24,360.20	21,225.00	16,211.00	14,748.00	80%	57,000.00
天津	15,423.00	15,924.26	15,139.00	12,870.00	9,931.00	55%	40,800.00
重庆	8,657.00	8,066.86	6,792.00	5,485.00	5,486.00	58%	24,000.00

鉴于以上四个城市房价大幅度上涨、未来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尚不明朗的环境变化，公司对四地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多轮调研评估后，认为购置办公地产与租赁相比，租赁在费用支出及房地产市场风险上，比直接购置更优。同时，公司近两年也在积极拓展营销思路，逐步发展线上营销新渠道，以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改造梯市场做深入挖掘和开发。因此，为了更妥善、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延期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实际环境情况，拟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由 2021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因此，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限的延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

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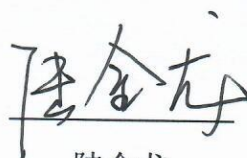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



陆金龙

